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5年7月13日起诺亚正行将代理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2)、泰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90014)和泰信鑫益定期待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212、C类代码:000213)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定投基金及定投下限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4);
基金定投下限金额:1000元。
注:泰信鑫益定期待债型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且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5年7月13日起,银河证券和国都证券将代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2、C类000213)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银河证券、国都证券网站网点办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持有的科大讯飞(股票代码:002230);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90012)、泰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基金(代码:290014)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代码:300238);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持有的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290008)、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11)持有的天银机电(股票代码:300342);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持有的信达达(股票代码:600571);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持有的好当家(股票代码:600467);
将上述停牌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5年7月14日起恒天明泽将代理我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

- 一、代销基金及定投、转换、费率优惠事项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下限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	290001	是	100	是
泰信货币市场	290002	是	100	是
泰信货币理财	290003	是	100	是
泰信生活理财	290004	是	100	是
泰信优势增长	290005	是	100	是
泰信蓝筹精选	290006	是	100	是
泰信增值收益	A类:290007 C类:290007	是	100	是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8	是	100	是
泰信理财回报	290009	是	100	是
泰信中证200	290010	是	100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	290011	是	100	是
泰信行业精选	290012	是	100	是
泰信先行策略	290013	否	500	是
泰信现代服务	290014	是	100	是
泰信鑫益定期	A类:000212 C类:000213	否	否	是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网上、手机、电话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估值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申购费,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

益”)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类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份额转出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13.投资者在全额转出申购款当天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转并与申购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基金份额按照1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5.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赎回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别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证监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赎回业务,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证监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層承诺近期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长雷霆先生、副董事长刘为先生、总裁徐宏灿先生等公司管理层领导拟通过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9,470,500元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方式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增持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管理層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二、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维护股东利益。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公司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3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增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如下积极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投

资者。

三、公司将积极鼓励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积极鼓励相关股东主动增持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及时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做好市值管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7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公司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一方面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有序,另一方面及时与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发展达成一致意见,向社会做出如下承诺:

一、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的发展,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金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即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三、东旭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公司鼓励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金额及方案后续及时披露。

四、公司已成立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计划。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五、公司目前生产状况运行良好,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创新发展,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

六、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完整地地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七、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网站、互动平台、信息披露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的通知,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所需资金自筹取得,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和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

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1%的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本人自筹取得,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坚定信心,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5-045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实施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举措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沪深两市出现了一轮较大幅度的调整,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伴随指数下跌,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投资价值接连受挫,市场上的恐慌和焦虑情绪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数千万投资者切身利益。此次大起大落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不利于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拥护中央和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声明,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公司为了表示对未来发展信心和决心,现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公司将坚定持有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如公司股份严重偏离合理价值,将择机予以增持。

2、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

稳定发展的信心,将通过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认购不低于发行股票总量的10%,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公司将依法合规允许的范围内,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有合作伙伴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4、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及时性和透明度。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电话、投资者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澄清不实谣言,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脚踏实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2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粉冶中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筹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增持人: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二、本次筹划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粉冶中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筹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本次筹划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其他说明
本次筹划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增持计划增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粉冶中心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网上直销系统苏宁易付宝支付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15:00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网上直销系统苏宁易付宝支付渠道申购基金0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7月13日15:00—2015年7月21日15:00(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范围
通过易付宝官网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同时签署本公司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和易付宝相关协议申购本公司下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2.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四、费率优惠内容
2015年7月13日15:00—2015年7月21日15:00,投资者通过易付宝官网平台申购(不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享受0费率。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015年7月21日15:00后,申购费率恢复7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45%,则按

照0.45%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45%,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咨询办法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xyamc.com

2.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5-365
网址:<http://fcui.suni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特声明如下:

1、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以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认为在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的背景下,中国资本市场将迎来长期向好向上发展的趋势,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平台,成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将坚持主业、稳健经营,通过业绩的不断提升升级回报公司股东和广大的投资者。

3、公司将启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

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公司与员工、股东、社会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目标。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通过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维护市场稳定。

5、公司坚决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来访,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4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顾立基先生出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顾立基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顾立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